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0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并购标的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19 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并购标的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补充披露并购标的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87 号）和公司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17】第 1009 号）。相关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